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许可决定（备案）听证告知书

郑市监注撤听告字（2021）15号

郑州瀚之鹏商贸有限公司

郑州拓睿广告有限公司

郑州敏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冒名登记备案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登记（备案）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理内容告知如下：

查明：郑州瀚之鹏商贸有限公司、郑州拓睿广告有限公司和郑州敏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0月29日、10月30日和11月12日，目前这3家公司均因2020年度未年报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调查人员分别到这3家公司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核查，其中郑州瀚之鹏商贸有限公司登记住所是其他公司的办公场所，郑州敏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登记住所因地址不详无法找到，郑州拓睿广告有限公司的登记住所金水路86号没有1号楼，为虚假地址。

调查人员通过登记档案中留存的联系方式与这3家公司设立登记时的委托代理人杨庆利、杨惠兰、廖祥玉取得了联系，对她们分别进行了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她们在接受询问时均表示，这几家公司都是她们在郑州统力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另案处理）工作时经手办理的设立登记，她们彼此也都认识，都是同事。她们在办理设立登记过程中均没有见过这些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监事和财务负责人，是公司领导曹雨兰将办理所需的身份证原件等资料交给他们，他们直接去自贸区服务中心具体办理。

调查人员向在这3家公司的担任法定代表人、股东、监事和财务负责人的李文龙、王少凯、张永森、郑双兵、钟华新的户籍所在地的公安机关邮寄了《行政执法协助函》。其中山东省平度市公安局电话回复本机关被协查人员张永森目前正因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在监狱服刑，刑期自2019年1月25日至2034年1月24日。其余王少凯、张永森、郑双兵、钟华新的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未在法定期限内回复或者通过回复获得的联系方式无法与被协查人员取得联系，无法与上述四人取得联系。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郑州瀚之鹏商贸有限公司、郑州拓睿广告有限公司和郑

州敏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登记档案；

2、申请人王小龙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自书的请求撤销登记备案的申请书和承诺书；

3、申请人王小龙本人签字确认的询问笔录；

4、杨庆利提供的从郑州统力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领取工资的记录及签字确认的询问笔录2份；

5、杨惠兰提供的从郑州统力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领取工资的记录及签字确认的询问笔录；

6、与廖祥玉的通话录音；

7、行政执法协助函及公安机关的回复；

2021年11月8日，本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郑州瀚之鹏商贸有限公司、郑州拓睿广告有限公司和郑州敏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涉嫌冒名登记的情况进行了公示，至本案调查终结，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综上所述，本机关认定，郑州统力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在郑州瀚之鹏商贸有限公司、郑州拓睿广告有限公司和郑州敏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登记过程中向登记机关提交虚假材料或隐瞒重要事实，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备案，致使申请人王小龙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成为上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及监事，侵犯了王小龙的合法权益，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之规定，拟决定处理如下：

一、撤销郑州瀚之鹏商贸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二、撤销王小龙在郑州拓睿广告有限公司和郑州敏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登记及监事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宋杰 赵春雷 联系电话：0371-66512315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8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